

## 農業環保篇

### 法規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 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 
農企字第 1040012586A 號

修正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三十條。

附修正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三十條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####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

第 三十 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條件，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，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：

一、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。

(二) 行政院核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範圍內，並符合其綠能推動區域或措施。

二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、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。

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，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設置目的。

二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
三、計畫構想：包括基本資料、現況概要、使用計畫、營運管理計畫、工程設計及可行性、經濟效益、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等事項，並敘明能否達到減緩地層持續下陷，或防止受污染農業用地栽植特定農作物。

四、計畫期程。

五、財務計畫。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。

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，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初審後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 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 
農牧字第 1040043103A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指定寵物食品之寵物種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依 據：「動物保護法」第三條第六款。  
公告事項：指定犬、貓為寵物食品之寵物種類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## 公告及送達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 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 
環署水字第 1040064072A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  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  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準用第 18 條、第 20 條第 3 項、第 22 條、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4 項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  - (二) 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